臺大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12-1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2024年1月16日 星期二 16時30分至17時28分

會議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會議主席:吳從周 副院長

出 席:莊世同教授、邵慶平教授、蔡英欣教授、周漾沂教授、李素華教授、 陳瑋佑副教授、蘇慧婕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

請 假:顏厥安教授、柯格鐘教授、系學會代表、研究生學會代表

列 席:王鍾菁行政組員、李笎儀行政組員

紀 錄:王鍾菁行政組員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議程確認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 (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系大學部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申訴案

説 明:本系財法組三年級陳○○同學於 112-1 學期修習許士官教授開設之民事訴訟 法甲上。於 113 年 1 月 05 日提出學期成績複查申請,授課教師於 1 月 11 日 回覆複查結果,維持原評定成績,系辦於 1 月 11 日寄發電子郵件,將複查結 果通知陳同學。陳同學無法接受複查結果,依本校規定,於 1 月 12 日向開課 單位提出申訴,開課單位應於十日內回覆處理結果。 決 議:依據本案之授課教師對於修課同學於課堂上明確告知之成績評量標準,係以期中及期末考試成績之平均分數計算學期成績,至於另審酌修課同學之課程參與及案例研討情形酌予加分,明顯是係屬於老師調整最終成績的裁量範圍。授課老師既已明確確認其對於陳同學是否加分之審酌與評價之事實為:陳同學於學期中課堂舉行之唯一一次臨時小考(實質點名)缺席,另有關二次案例研討,實際未交報告或所交報告離題不認真,均列為未交,故不另予加分。則授課教師依陳同學期中及期末考試成績之平均分數,列為學期成績,並行使裁量權就學期成績不評定額外加分,即難認有何違誤。準此,爰決議維持原評定成績。

執行情況:已將結果通知授課教師與同學。

散會 下午5時28分